

中華民國 101 年度全國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推廣國內空手道運動，並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處。
- 四、協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臺南市立安平國中。
- 五、指導單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星期五、六、日），30 日上午 8 時 30 分報到，9 時 30 分準時開始比賽。
- 七、比賽地點：臺南市立安平國中安平館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慶平路 687 樓
電話：(06) 2990461~2
- 八、參加單位：
 - (一) 社會組以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為參加單位。
 - (二) 學校組以學校為單位並註明學校所在地區，不得跨校組隊。
- 九、資格：
 - (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或各級學校有正式學籍之在校生、分別居住或就讀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 6 單位所屬之各地區。
 - (二) 凡參加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所主辦之本年度代表性比賽者（該項代表性比賽須向本會行文報備）。
 - (三) 各代表性比賽選手，取得個人對打資格者僅能報名個人對打項目，形亦同之。
 - (四) 學校組：取消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資格之年齡限制，惟其仍應符合法令規定入學、就學年齡之限制。
 - (五) 社會組：必須在參加單位所屬地區設籍 6 個月以上者。
 - (六) 係臺灣省體育會空手道協會、臺灣省各縣市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臺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協會、高雄市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新北市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臺中市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臺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
 - (七) 已獲得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認定初段以上者，包括青少年段（國、高中組）、兒童段（國小組）。
- 十、分組項目：

(一) 團體錦標

- 1、社會男子組
- 2、社會女子組
- 3、大專男子組
- 4、大專女子組
- 5、高中男子組
- 6、高中女子組
- 7、國中男子組
- 8、國中女子組

(二) 個人對打錦標

- 1、社會男子組（分6級）體重如附表。
- 2、社會女子組（分5級）體重如附表。
- 3、大專男子組（分6級）體重如附表。
- 4、大專女子組（分5級）體重如附表。
- 5、高中男子組（分5級）體重如附表。
- 6、高中女子組（分4級）體重如附表。
- 7、國中男子組（分5級）體重如附表。
- 8、國中女子組（分3級）體重如附表。
- 9、國小男子組（分2組，即高年級組與中低年級組）。
- 10、國小女子組（分2組，即高年級組與中低年級組）。

(三) 個人錦標

- 1、社會男子組
- 2、社會女子組
- 3、大專男子組
- 4、大專女子組
- 5、高中男子組
- 6、高中女子組
- 7、國中男子組
- 8、國中女子組
- 9、國小男子組（分2組，即高年級組與中低年級組）。
- 10、國小女子組（分2組，即高年級組與中低年級組）。

十一、報名人數：

(一) 個人對打賽：

- 1、社會組：臺灣省各縣市參加單位、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參加單位各組每級至多3名。
- 2、大專組：臺灣省各縣市參加學校、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參加學校各校每級至多3名。

- 3、高、國中組：臺灣省各縣市參加學校、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參加學校每校各組每級至多3名。
- 4、國小組：臺灣省各縣市參加學校、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參加學校每校各組至多3名。

(二) 形個人賽：

- 1、社會組：臺灣省各縣市參加單位、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參加單位各組至多3名。
- 2、大專組：臺灣省各縣市參加學校、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參加學校每校各組至多3名。
- 3、高、國中組：臺灣省各縣市參加學校、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參加學校每校各組至多3名。
- 4、國小組：臺灣省各縣市參加學校、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參加學校每校各組至多3名。

(三) 形團體賽：

- 1、社會組：團體形3人，臺灣省各縣市參加單位、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參加單位各組至多2隊。
- 2、大專組：臺灣省各縣市參加學校、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參加學校每校各組至多2隊。
- 3、高、國中組：臺灣省各縣市參加學校、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參加學校每校各組至多2隊。

十二、比賽辦法：

- (一) 3人或4人參賽採循環賽，5人以上(含5人)採世界空手道聯盟(WKF)認定之巴西制。

- (二) 各組均取3名，但國、高中組及國小組各組取6名。

十三、比賽規則：採用世界空手道聯盟(WKF)之最新規則及亞洲空手道聯盟(AKF)或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CTKF)所制定之規則實施之。

十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1年10月10日前寄達本會，逾期不予受理。

十五、報名地點：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臺北市吉林路150號710室

電話：(02) 25210131 傳真：(02) 25411879

E-mail：ctkfpe@ms31.hinet.net。

十六、報名程序：

- (一) 填寫團體及個人報名表。
 - (二) 報名費每人每項新臺幣500元，於報名時同時繳納【含保險費，保險範圍僅限於比賽期間在比賽場地內因賽所造成之傷害(以醫生診斷證明書為憑)，其餘非賽事進行之意外傷害皆不在保險範圍】。
 - (三) 在校生須附當年度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 十七、抽籤會議：101年10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在臺北市吉林路150號

710室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會長辦公室舉行，由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主持，縣市派員參加，本會裁判組、競賽組及聯絡組須派員參加。

十八、領隊教練裁判聯席會議：101年11月30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

十九、錦標獎品：

（一）各組前3名由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頒獎，國、高中組及國小組各組4、5、6名由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頒發獎狀。

（二）增設學校組團體總錦標前3名並頒發獎狀及獎盃。國、高中組成績提報教育局函轉各校敘獎。

二十、獎勵：本項比賽為本會指定符合教育部訂頒「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比賽，凡參加本競賽，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16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6名或實際參賽隊伍（人數）數在8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3名者，得依該辦法申請甄試輔導升學。本項比賽為本會指定符合教育部辦理之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指定盃賽，惟該運動種類（或運動種類之組別），於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等賽會中列為比賽種類時，本項比賽不得列為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之指定盃賽。

二一、懲戒：凡教練或選手在競賽中，若有不雅暴力之行為或以粗鄙言行對大會裁判及職員使比賽無法順利進行者，可處以教練職權一年以上，選手禁賽一年以上。

程序：由主審提報副裁判長或直接由副裁判長提報裁判長，並由裁判長立即召集副裁判長會議討論之（必要時可要求相關人員前來說明），並將會議結果呈報本會會長。

二二、申訴：

（一）競賽爭議申訴案件必須於該回合比賽結束後立刻以書面陳述提交大會裁判長，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由大會裁判長及副裁判長會議裁定之。

（二）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三十分鐘，檢附申訴書提交大會裁判長，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由大會裁判長會同副裁判長進行審查。

（三）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

二三、附則：

（一）各隊教練乙名得進入比賽場但須著運動服並坐於己方角落所準備之座椅。

（二）依規定，參加對打比賽選手須配戴拳套、護齒、護身、護胸（女性）、脛骨護墊、腳部護具（護腳背）、國中組護面。護陰（下襠護具）非強制使用。所有裝備，必須符合世界空手道聯盟（WKF）或

亞洲空手道聯盟 (AKF) 或本會 (CTKF) 所核定。選手須自備紅、藍帶。

- (三) 為使競賽順利安全進行，競賽場將派駐醫護人員或防護員。
- (四) 參加比賽選手必須穿空手道衣。
- (五) 選手參加比賽之所有費用須自理。
- (六) 各單位得由領隊或教練持參賽選手證件，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8 時 30 分在比賽場內，代為向競賽組報到，逾時未報到者取消其比賽資格（比賽時須準備證件，以備抽查）。
- (七) 對打個人賽選手過磅時間訂於比賽當天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規定時間內未參加過磅者取消其對打比賽資格。
- (八) 選手過磅時，男生以赤足及裸身著短褲為基準過磅，女生以短褲、T 恤輕便服為基準過磅。
- (九) 比賽開始唱名三次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 (十) 經抽籤之賽程不得提出更改之異議。
- (十一) 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如報名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則以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所主辦之本年度代表性比賽成績為準，如無代表性比賽者，則以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之推薦為準。
- (十二) 選手資格不合者取消其比賽資格。
- (十三) 選手須參加開閉幕式及接受頒獎，且不可代為領獎，缺席者取消本年度及下年度之比賽資格。
- (十四) 教練須本會教練資格檢定合格者（學校單位教員不在此限）。
- (十五) 凡在校學生應參加學校組比賽。
- (十六) 團體未滿 2 隊或個人報名未滿 2 人於事先通知取消比賽並退回報名費。報名人（隊）數為 3 人（隊）者，取前 2 名。報名人（隊）數為 2 人（隊）者，取 1 名。
- (十七) 增設學校團體總成績，男女分開計分，計分方式比照全大運及全中運：第一名七分，第二名五分，第三名四分，第四名三分，第五名二分，第六名一分。
- (十八) 須參加本比賽，方可取得下年度國際比賽代表隊選拔賽之參賽資格（須符合年齡之規定）。

二四、本競賽規程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務理事開會決議修正或補充之。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全國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增列項目

增加國小組

一、參加資格：須取得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兒童初段。

二、比賽項目：

(一)個人型 (基本型由主審抽籤決定，進入四名內必須打世界空手道聯盟指定型)。

(二)個人自由一招對打。

三、比賽辦法：

(一)國小男女高年級組 (五、六年級)

自由一招：上段追擊、中段追擊、前踢、迴旋踢。由反擊。

(二)國小男女中、低年級組 (一、二、三、四年級)

基本三招：上段追擊、中段追擊、前踢、迴旋踢。逆擊反擊。

四、組別分類：

(一)國小男子高年級組：1、自由一招對打，2、型。

(二)國小女子高年級組：1、自由一招對打，2、型。

(三)國小男子中低年級組：1、基本三招對打，2、型。

(四)國小女子中低年級組：1、基本三招對打，2、型。

附表：對打體重分級表

組別	級別	體重	組別	級別	體重
社會男子組	1	55 公斤以下	社會女子組	1	50 公斤以下
	2	60 公斤以下		2	55 公斤以下
	3	67 公斤以下		3	61 公斤以下
	4	75 公斤以下		4	68 公斤以下
	5	84 公斤以下		5	68 公斤以上
	6	84 公斤以上			
大專男子組	1	55 公斤以下	大專女子組	1	50 公斤以下
	2	60 公斤以下		2	55 公斤以下
	3	67 公斤以下		3	61 公斤以下
	4	75 公斤以下		4	68 公斤以下
	5	84 公斤以下		5	68 公斤以上
	6	84 公斤以上			
高中男子組	1	55 公斤以下	高中女子組	1	48 公斤以下
	2	61 公斤以下		2	53 公斤以下
	3	68 公斤以下		3	59 公斤以下
	4	76 公斤以下		4	59 公斤以上
	5	76 公斤以上			
國中男子組	1	52 公斤以下	國中女子組	1	47 公斤以下
	2	57 公斤以下		2	54 公斤以下
	3	63 公斤以下		3	54 公斤以上
	4	70 公斤以下			
	5	70 公斤以上			

中華民國 101 年度全國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形團體錦標賽報名表

隊名：

組別：

職別	姓 名	段 位	出生年月日	現任職務或肄業學校年級	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 註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縣市空手道委員 (協) 會

主任委員

總 幹 事

簽 章

簽 章

通訊處：

電話：

備註：一、以縣市或學校為單位組隊。

二、即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10 日止直接向全國協會報名。

三、報名表請用正楷詳細填寫。

四、參加比賽請隨帶會員證、身分證、學生證以便查驗。

五、報名費每人每項新臺幣 500 元，於報名時同時繳納。

中華民國 101 年度全國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個人賽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體重		段位	
監護人姓名 (未滿 20 歲者請填寫)		會員證號碼		段證書字號	
身分證 分 證		參加組別		組	
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學校地址			
學 校 系 級		學 校 地 址			
領隊姓名		教練姓名		管理姓名	
現任職務		現任職務		現任職務	
學校簽章					
參加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本年度代表性比賽名稱及獲得成績					

縣市空手道委員會
 主任委員
 總幹事
 簽章
 簽章

註：一、本表各欄必須以正楷字體填寫，尤其注意填明組別(形要註明「形」)、段位、會員證號碼、段證書字號，報名費每人每項新臺幣 500 元，於報名時同時繳納。
 二、即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10 日止直接向全國協會報名。
 三、參加比賽請隨帶會員證、身分證、學生證以便查驗。

